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4/1/23（星期五）中午 12:00 開始至 14:05 結束
地 點：本校本部勤大樓 1 樓會議室 B（人發系圖書館內）
主 席：李思賢主任委員
出 席：李思賢主任委員、李琪明副主任委員、曾育裕副主任委員、王永慈委員、田秀蘭委員、鍾志從委員、林陳立委員(請假)、張芳維委員、許瑛珺委員(請假)、郭靜姿委員(請假)、趙家琛委員(請假)、謝仲裕委員、闕月清委員、連群委員、李佳芝委員
列席人員：釋道興執行秘書、盧萱專員
紀錄者：釋道興

壹、主席報告：

開會人數達 11 人，已經過半，機構外非專業委員 2 人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非為單一性別，已達法定開會條件，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追認上月會議紀錄，該紀錄並於上次會議結束後經委員審閱七日。

（二）本校研究倫理中心委託校外代審計畫案

研究倫理中心至104年1月11日，協助本校教職員生辦理委託校外代審之「研究計畫倫理審查」申請案，有通報本中心的計畫案共有147件；其中社會行為科學類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案件，送臺大審查者有96件，計畫變更12件、結案申請10件、持續審查12件、撤案申請1件；彰師大送審案件4件、撤案1件，共有136件。生物醫學類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案件，送台北醫學大學審查者4件，送三軍總醫院合作代審案件有5件，共9件。另有教授送成大2件。委員會將於近期內發函各委外代審單位與校內計畫主持人，說明依據人體研究法之精神，請貴單位提供本校委請代審案相關定期追蹤或結案之資訊，以利本校瞭解與管控去年各案件之後續。

（三）研究倫理HRPP查核

教育部 103 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業於 1 月 6 日公告，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通過教育部查核（如教育部函 1040000315），得以開始受理研究計畫倫理審查案件。依函亦已公告本校各學術單位：依據人體研究法第五條規定，「應以研究機構設立之審查會為之。但其未設審查會者，得委託其他審查會為之。」故先擬函提醒本校教職員生，並已公告全校教授，若有計畫預計委外代審，務必於 104 年 1 月 12 日中午前完成；自民

國 104 年 1 月 12 日中午起，依規定皆需送至本會接受倫理審查，方不違法。

(四)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申請案件審查繳費機制

本會擬自 104 年 1 月 12 日中午 12:00 起，開始受理「人類研究」與非醫療法管轄且不具高風險、侵入性之「人體研究」研究計畫。本會未來將基於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及倫理自律原則，致力協助本校或友校/機構之研究成員，共同關注研究參與者權益之保障，以及研究歷程與成果發表之倫理相關事宜。本會亦將與計畫主持人形成合作夥伴關係，透過良性溝通與討論，完成研究倫理審查作業，期以兼顧學術自由、研究品質與倫理自律精神。

(五) 本會將自 104 年 3 月起，歡迎本校各學院與各系所與本會或研究倫理中心共同辦理研究計畫案之研究倫理審查相關議題討論、申請程序與審查要點的說明會。首先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下午舉辦第一場講座（實施計畫草稿，於月會現場提供），講題將扣緊本校申請審查之流程，以利師生瞭解如何送審。

(六) 本委員會 103 年學度第 2 學期開會時間為每個月最後一個星期五；分別為 104 年 3 月 27 日、4 月 24 日、5 月 29 日中午 12:00，地點為勤大樓 1 樓會議室 B（人發系圖內）。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請委員再確認各項 SOP 與 FORM 版本日期（參考現場發放之修改文件）。提請 討論。

說 明：因通過教育部查核，本會已成為合格之倫理審查單位。原有各項 SOP 與 FORM 所載「待教育部查核通過生效」之版本日期，需於本次會議再確認。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本會受理研究倫理審查案之計畫主持人與共(協)同主持人，接受研究倫理講習時數之規定修訂為一年 3 小時以上；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以外之研究人員，1 年需達 2 小時以上。提請 討論。

說 明：教育部尚未對外公告基本時數要求，為了符合人體研究法與教育部查核辦法相關規定，以及國內其他合格 IRB 機構亦有明文要求，提議明列研究人員之相關講習時數。

決 議：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接受研究倫理講習時數為 3 年 9 小時；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以外之協同主持人及研究人員，3 年需達 3 小時。

提案三：本會是否使用 PTMS 線上審查系統？提請 討論。

說 明：陽明大學 PTMS 因本校非其當年參與設置之單位，去年底開始需
加盟費 10 萬與每年的系統維修費 10 萬，本會是否使用該線上審
查系統？今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次一般審查案件（新案）共 1 件。提請 討論與投票表決。

說 明：宣讀利益迴避原則，如委員有需利益迴避者，請自行宣告。請主
審兩位委員報告：

案號	計畫名稱
201501HM002	八週跑步訓練結合血流限制對運動員心肺與肌肉適能之影響

投票 8 人、棄權 0 人、利益迴避 0 人、離席人數：1 人（校內生醫專業背景
委員，女）

主席詢問非專業委員意見。

討論內容及摘要：

本案研究方法、參與者納入條件等，已依委員審查意見納入知情同意書，其
並已依委員初審意見完成修正。

決 議：7 票通過，1 票修正後通過，決議為通過，持續追蹤審查頻率為 1
年。

（非專業委員意見同其他委員意見已整理如上。）

伍、散會

備註：

- 一、本學期開會時間為 104 年 3 月 27 日、4 月 24 日、5 月 29 日中午 12：00，地點為勤大樓 1 樓會議室 B（人發系圖內）。
- 二、日後一般審查之試驗計畫基本資料，將以 E-Mail 方式於會議一週前寄發，請與會委員於會前先行審閱，再於會議中由兩位主審委員報告後，委員進行討論與匿名投票決議案件是否核准。
- 三、因各委員平日業務繁忙，研究倫理中心排定所有各委員均能出席之會議時間實有困難，請各委員盡可能出席，若不克出席請務必與研究倫理中心請假。不便之處，煩請見諒！